##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 及該條相關釋令與保險業經營特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 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金管會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二一〇〇〇三一九〇號令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概括授權範圍重新予以釋示,基於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於財業務所受監理目的相似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合作推廣與共同行銷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得從事之跨業行銷行為,兩者於得否概括授權上應有一致之處理標準,爰將合作推廣行為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納入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範圍。
- 二、 考量金融市場交易實務,將「申購、買回受益證券」之內容修 正為「投資取得、處分受益證券」。
- 三、 增訂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者,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四、 增訂與金控母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 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 五、 增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十二款所稱單筆交易之認定標 準。